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啟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校務發展首要尋求未來方向，依據理念檢討改變，使優點最大化，缺點最小化，實現理想目標。
- 二、全校同仁為生命共同體，期勉同仁熱愛工作，以自我實現來促進學校發展，進而反射為自我榮譽感。
- 三、有效教學能引導有效學習，課堂上要鼓舞學生自我學習意願，提升信心及視野，激發潛能。
- 四、同仁有問題要在校內討論，與學校互相包容，尋求共識共榮。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之組別調整案，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輔導工作委員會調整為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實驗研究組等四組；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社團活動組等四組)。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執行。

二、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修訂後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核示。

四、修訂「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修訂後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公告施行。

五、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並照案辦理。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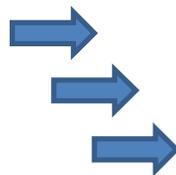
一、教務處

【教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 (一) 依據本校教務工作行事曆、國高中課程計畫等，執行教學相關工作，據以進行本校課程評鑑計畫。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教務會議。
- (三) 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 每學期至少召開 3 次教學研究會。
- (五) 落實本校平時成績評量辦法。
- (六) 建立段考題庫、分析升學情形。
- (七) 落實本校國高三升學措施、策略。
- (八) 因應 12 年國教 107 課綱，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形塑優質形象，積極爭取國昌、右昌、翠屏、後勁國中…學生就讀本校：
 1. 落實本校高瞻(科學思辨)班、人文社會班等特色課程。
 2. 規劃校定多元選修、必修課程。

	103 學年上下	104 學年上下	105 學年上下	106 學年上下	107 學年上下
高一	高瞻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專題研究課程	高瞻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專題研究課程	高瞻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多元選修課程 (專題研究課程)	高瞻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多元選修課程 (專題研究課程)	校定選修 54~58 多元選修至少 4 (開課至少 6) 校定必修 4-8 校定必修 4
高二			專題研究課程	專題研究課程 (多元選修課程)	

「加深加廣」、「補強性」及「文學與生活」、「生活美語」、「巧畫輔助線」、「綠色科技概論」、「燃料電池」、「出發去旅行」、「創意生活科技」、「動手做實驗」、「生物科技概論」、「慢壘」...



部定課程	
基礎性課程	學科、能力…
拓展性課程	講座、活動…
研究型課程	專題、小論文…

【教學組業務報告】

- (一) 普通高中一年級跑班選修：日語、韓語、西班牙語。
- (二) 104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開始日期：(請任課老師妥善規劃課程)
 1. 晚自習第 1 週開始。
 2. 高一週考、高國三晨考、第 8 節輔導課第 2 週開始。
- (三) 「教學研究會」須發揮「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會議」功能：
 1. 利用領域時間規劃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設計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
 2. 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

3.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將規劃課程(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四) 重要議題融入教學檔案：

1. 請於每學期初(、末)繳交一份教案至教學組留存。

2. 重要議題：

法定⇒環境教育、水域安全宣導、愛滋病、肺結核宣導、飲食教育、登革熱防治、家庭暴力防治

政策⇒金融基礎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保護動物、海洋教育、生涯議題、防災教育、適性輔導、人權教育、校園安全…

(五) 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六) 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製作教學影片(單元名稱包含：性別平等、品德教育、體育教學)，請老師們至愛學網(<http://stv.moe.edu.tw/>)觀看，並惠請於觀看後填寫使用意見問卷調查

(七) 教師教學評鑑：

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末將教學成果彙整於光碟交至教學組備查。(103-2 未繳交老師請於開學一週內盡速繳交。)

(八) 依據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 B 表(高中)、課程計畫檢核表(國中)，擲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九) 敬請老師盡量在請假前 5 個工作日送出假單，「課務自理」處理結果須載明於假單上，讓教學組在統籌處理全校課務才不至於出現衝突情況，「公假」期間課務調動也請體諒支援。感謝配合。

(十) 經簽核准課務派代參加研習的老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填妥研習心得寄至信箱(tc06@)，始完成派代程序，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十一) 評量、試務宣導

1. 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2. 請各項考試命題老師(段考、補考、抽考)能準時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段考含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考卷印製分配等作業。

3. 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4. 老師至教務處領取監考試卷時請於表單上簽名確認(幫人代領時亦同)。

5. 學生答案卡(卷)上身份資料有誤者扣該科成績 5 分，請全校老師配合作法一致。

6. 段考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一律回收試卷，任課老師暫緩公佈答案。

7. 請**監考老師提前 5 分鐘進入班級準備**、使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一律回收試卷，確認後於

試卷袋上簽名，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8.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國中數學段考時間為 60 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其餘科目皆考 50 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中期末考、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9. **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者，請務必提前二週通知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10. **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11. **國中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有預警、輔導、補考機制，詳見實施原則。**
- (十二)請老師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當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範圍(如：國文作文 4 篇)，本校作業抽查實施辦法放置於教務處網頁，抽查前一個月公告當學期各年級抽查科目，抽查後依辦法逕行獎懲。
- (十三)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 (十四)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 2 次)。
- (十五)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1. 國中補救教學為教育部重點工作，每年 9 月取上一個學期段考國、英、數成績年級後 35%學生進行篩選測驗，測驗未過者即為補救教學個案學生。
 2. 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104 學年上學期已完成開班。未參與課程之需補救班的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工作，並於期末繳交個別輔導紀錄表回教學組。
 3. 次年 2 月、6 月進行成長測驗，追蹤個案學生成長情形。

【註冊組業務報告】

(一)本校103、104學年度國三會考成績分析：

	5A	4A	4A	3A	3A	3A	2A	2A	2A	2A	1A	1A	1A	1A	1A	0A	0A	0A	0A	0A	0A
	0B	1B	0B	2B	1B	0B	3B	2B	1B	0B	4B	3B	2B	1B	0B	5B	4B	3B	2B	1B	0B
	0C	0C	1C	0C	1C	2C	0C	1C	2C	3C	0C	1C	2C	3C	4C	0C	1C	2C	3C	4C	5C
103 學年	12	12	0	12	0	0	12	0	0	0	29	3	0	0	0	69	12	6	4	6	2
104 學年	17	9	0	17	0	0	18	1	0	0	27	0	0	0	0	51	17	12	8	1	1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3	104	103	104	103	104	103	104	103	104
精熟	A++	4.47%	10.05%	5.03%	9.49%	8.38%	5.02%	3.35%	5.02%	6.15%	11.17%
	A+	5.03%	7.82%	9.50%	5.02%	3.91%	9.49%	6.70%	9.49%	7.26%	7.82%
	A	11.17%	4.46%	13.97%	15.08%	7.26%	12.29%	10.06%	11.73%	8.94%	8.37%
	A 總	20.67%	22.33%	28.50%	29.59%	19.55%	26.80%	20.11%	26.24%	22.35%	27.36%
基礎	B++	27.37%	28.49%	27.47%	16.20%	20.67%	17.87%	27.37%	21.78%	28.49%	22.90%
	B+	22.91%	21.22%	13.97%	15.08%	26.82%	14.52%	22.35%	20.67%	16.76%	21.78%
	B	25.79%	22.90%	19%	26.81%	21.23%	27.93%	24.58%	27.37%	23.46%	20.11%
	B 總	76.07%	72.61%	60.44%	58.09%	68.72%	60.32%	74.30%	69.82%	68.71%	64.79%
待加強	C	3.35%	5.02%	11.17%	12.29%	11.73%	12.84%	5.59%	3.91%	8.94%	7.82%

(二)本校103、104學年度高三升學分析：

	繁星 推薦	大學 申請	四技 申請	登分	警專	甄選	軍校	服役	重考	出國	身障 指考	合計
104 國立	21	41	9	42	5	1	4				1	124
104 私立	7	52	7	34								100
104 其他								3	5	3		11
國立%	75%	44%	56%	55%								53%
104 人數	28	93	16	76	5	1	4	3	5	3	1	235
104 比例	11.91%	40.00%	6.38%	31.91%	2.13%	0.43%	1.28%	1.28%	2.98%	1.28%	0.43%	100%
103 國立	19	42	2	53	2		11					129
103 私立	5	36	11	45								97
103 其他								0	10	0	0	10
國立%	79%	54%	15%	54%								55%
103 人數	24	78	13	98	2	0	11	0	10	0	1	236
103 比例	10.17%	33.05%	5.51%	41.53%	0.85%	0.00%	4.66%	0.00%	4.24%	0.00%	0.43%	100%

(三) 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會考成績分析

本校 103、104 高一會考成績人數分析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3	104	103	104	103	104	103	104	103	104
A++	22	32	15	17	17	13	9	15	6	8
A+	34	45	27	29	20	25	23	41	19	35
A	41	51	48	66	43	60	65	71	70	60
B++	78	83	70	83	89	87	83	83	85	106
B+	22	14	28	24	25	31	16	16	14	17
B	5	3	13	10	8	12	6	3	7	3
C	3	1	4	0	3	1	3	0	4	0
A%	47.3%	55.9%	43.9%	48.9%	39.0%	42.8%	47.3%	55.5%	46.3%	45.0%
B%	51.2%	43.7%	54.1%	51.1%	59.5%	56.8%	51.2%	44.5%	51.7%	55.0%
C%	1.5%	0.4%	2.0%	0.0%	1.5%	0.4%	1.5%	0.0%	2.0%	0.0%
合計(人)	205	229	205	229	205	229	205	229	205	229

	本校 103 高一會考成績分析				本校 104 高一會考成績分析			
	免試	直升	合計		免試	直升	合計	
5A0B0C	5	2	7	3.4%	0	3	3	1.3%
4A1B0C	16	3	19	9.3%	8	4	12	5.2%
4A0B1C	0		0		0		0	
3A2B0C	46	7	53	26.0%	82	12	94	41.0%
3A1B1C	1		1	0.5%	0		0	
3A0B2C	0		0		0		0	
2A3B0C	75	6	81	39.7%	98	10	108	47.2%
2A2B1C	0		0		0		0	
2A1B2C	0		0		0		0	
2A0B3C	0		0		0		0	
1A4B0C	19		19		5		5	
1A3B1C	0		0		0		0	
1A2B2C	0		0		0		0	
1A1B3C	0		0		0		0	
1A0B4C	0		0		0		0	
0A5B0C	18		18		6		6	
0A4B1C	3		3		1		1	
0A3B2C	0		0		0		0	
0A2B3C	1		1		0		0	
0A1B4C	1		1		0		0	
0A0B5C	1		1		0		0	
	186	18	204	78.92%	200	29	229	94.76%

(四) 104 學年度學生人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高一	35 人社班	39	38	38	39	40 高瞻班	229
高二	37 一類	37 一類	26 二類	27 二類	34 三類	40 三類	201
高三	37 一類	37 一類	38 一類	45 二類	45 三類	45 三類	247
	1	2	3	4	5	6	
國一	31	31	31	31	31	31	186
國二	28	28	28	29	29	28	170
國三	30	32	32	31	30	31	186

(五) 國中升高中資訊

1. 105 學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14、15(六、日)。(高雄區主委學校三民家商)
2. 105 學年度高雄區保障入學更名為優先入學，志願序計分方式改以 10 個志願學校一群為計分基準，共分 3 群，志願學校群間積分差 1 分。
3. 107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積分之幹部任期及獎勵紀錄整併方式說明
方案一(形式整併)：將幹部任期與獎勵紀錄**形式整併**為一項，惟幹部任期與獎勵紀錄仍各列計分；獎勵紀錄若為負分，以 0 分計算。兩項合併，採計上限為 20 分。
方案二(實質整併)：擬定幹部任期獎勵紀錄標準後，將幹部任期轉換為獎勵紀錄，採計上限為 20 分。
方案三(不予整併)：維持現有採計方式，幹部任期與獎勵紀錄各 10 分，分開計算。
※三個調整方案優缺點分析一覽表如附件。

4. 入學獎學金：

(1) 直升入學(詳見本校直升入學獎學金辦法)

教育會考績分	成績優良獎學金
5 科 A++(35 點)	50,000 元
5 科 A+以上(30~34 點)	25,000 元
5 科 A 以上(25~30 點)	20,000 元
4 科 A 以上，1 科 B++以上	5,000 元

(2) 免試入學(詳見本校第三期程優質化計畫)

教育會考成績	學生免試入學獎學金
5 科達精熟 A++	30,000 元
4 科達精熟 A++	20,000 元
3 科達精熟 A++	10,000 元
2 科達精熟 A++	5,000 元

(六) 高中升大學資訊

1. 105 學年度二次英聽測驗 104/10/24(六)、104/12/12(六)。
2. 105 學年度學測 105/1/22、23(五、六)，
繁星推薦放榜 105/3/8(二)，

個人申請第一、二階段放榜 105/3/17(四)、5/10(二)，

指考登記分發榜 105/8/8(一)

(七)後期中等教育網路問卷，請導師提醒高一新生尚未完成儘速於開學一週內利用時間完成。

【實研組業務報告】

(一)請老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教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詳細操作說明實研組將 e-mail 至老師信箱。

(二)本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報告：

1. 104-1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行事曆、實施計畫、會議紀錄及教專評鑑相關表格(1031014 修改)已公告本校教專網站，請老師上網參閱、自行下載所需表格。(首頁/教師專業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2. 將以紙本傳簽方式請老師勾選 104 學年欲參加項目(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教學檔案或教學觀察+教學檔案)。
3. 本校目前參與計畫類別為多年期繼續辦理(四年期)，實施期程：自 102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104 學年度為辦理之第三年，辦理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4. 第一、二年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為主要層面；以漸進方式第三年(目前)加入「研究發展與進修」層面，第四年再加入「敬業精神與態度」層面。

(三)提醒老師注意勿讓實習學生代課(含第 8 節)。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目前參考中山大學根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 1010008381 號函)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2.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3.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4.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5.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四)本校國中部自 103 學年起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請國、英、數、社、自等領域擇部份單元於課堂上實施教學，利用領域時間進行觀課、回饋與檢討，並將上述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設備組業務報告】

(一) 9/7-11 舉辦中山科學節志工招募(高一各班共 40 名)。

(二) 9/1-9/30 科展意願調查繳交。

【資源教室業務報告】

(一)104 學年度特殊生如下：國一 1 位(自閉症)，高二 2 位(一位身體病弱、一位休學)，高三 6 位(1 位聽障、2 位身體病弱、1 位自閉症、2 位肢障)，共 8 位。

(二)每學期召開 2 次(9 月、12 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應屆畢業生轉銜：

1. 每年 6 月轉銜表開始填寫

2. 每年6月底各校應屆畢業生轉銜填寫完成並異動學生
 3. 每年8月新安置學生接收更新個人資料
- (四) 每年8月、1月視障用書線上申請
- (五) 不定期為特殊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六) 辦理特教相關研習

二、學務處

(一) 訓育組

1. 105級畢業紀念冊攝影及製作，因作業規畫需要，已招標完成，9月3、4日拍個人證件照，並於11月底前拍攝團體照，因需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辦法，將於下學期才收費。
2. 10月14~16日辦理國三校外教學，6個班搭乘6部遊覽車，行經六福村、十分車站瀑布、九份老街、鹿港老街等。
3. 12月2~4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活動，拜訪清華大學、政治大學，參觀猴探井天空之橋、九份老街、六福村野生動物生態園..等。

(二) 生輔組

1. 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預計規劃於開學日(8月31日)朝會，辦理反霸凌法治教育宣導(楠梓分局警佐)，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2. 依國教署計畫訂於104年9月21日(週一)上午09:21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規劃9月14日上午09:21本校進行預演，俾利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3. 規劃於10月結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辦理全校國防教育宣導。
4. 於10月13日邀請反毒宣講團蒞校，辦理學生反毒知能研習(配合國防通識課程選1個班級參加)，強化學生防治藥物濫用觀念。
5. 持續每月1日宣導紫錐花運動。
6. 配合教育部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主題舞蹈比賽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7. 於12月29日辦理國二紫錐花反毒宣教，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進而保護自我及家人。

(三) 衛生組

1. 為防治登革熱疫情，8月29日下午進行本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包含各棟一樓辦公室、36間上課教室、公設館，以及國光館、和平館、體育館之地下室。
2. 紅十字會8月20日捐贈本校一台AED，裝設於守衛室，本校原已購置一台放置於健康中心，8月28日下午辦理教職員工CPR+AED相關急救訓練研習。
3. 本學年教職同仁營養午餐每餐43元，費用每月由薪資扣款，若要停餐需三天前向廠商登記，月底結算時扣除。
4. 各班導師請協助宣導班級學生用餐禮儀及餐後清潔工作。
5. 高中新生健康檢查安排於9月2日，本學年由健仁醫院承辦，國中由高市教育局發

包後公告。

(四) 社團活動組

1. 10月30日校慶運動會，全天進行各項決賽，趣味競賽項目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三、總務處

- (一) 各班級有申請腳踏車停放的同學，腳踏車牌已於暑假輔導最後一週發放。腳踏車停放車棚後，須自行上鎖以免失竊，本校不負保管責任。凡有申請腳踏車停放校內的同學，如腳踏車遭破壞或失竊，先至學務處報備做紀錄，由學務處協助調查。
- (二) 學生的腳踏車須依指定位置整齊停放於車棚，如不按規定停放，將統一上鎖管理，並處以愛校服務。
- (三) 有申請機車(含電動腳踏車)停放者，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填申請表，再至總務處辦理，每學年110元，若於下學期申請則為55元，請將車輛停放於前車棚。
- (四) 開學後，尚未申請腳踏車位的同學，可至總務處辦理。
- (五) 放學後，請勿在教室逗留，仍要使用班級教室，請填寫教室借用單。
- (六) 請各班導師指派專人，每兩週清洗一次冷氣的濾網，可增加教室的冷度。
- (七) 有需要辦理中山大學停車證的同仁，請於9/10至總務處填寫申請書及繳費。
- (八) 總務處計劃於9月份起依規定進行財產盤點工作，請職務有異動之師長(含各科領召)，若需辦理財產移轉者，請洽總務處陳幹事(分機505)。
- (九) 104學年度營養午餐已完成決標，決標廠商：耕域食品公司，已訂定契約。訂約後，履約管理單位為學務處。
- (十) 冷氣機使用採刷卡方式，冷氣維修及汰換費每人150元(餘額得不退還學生)，每班上限9000元，單位電價7.2元，已經過代收代辦費會議通過。為了減少行政程序及提昇效率，**每班餘額延用至下學期繼續使用**，額度不足時以班費至總務處加值，每次儲值以一百元，請於早上第二節下課(10:00)以及第六節下課(15:15)，其餘時間恕不辦理，除非有特殊原因，敬請班級負責的同學配合。
- (十一) 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 (十二) 104學年上學期行政單位及教師辦公室冷氣使用額度分配，將於第一次行政會報討論後公告。因學校水電嚴重超支，若額度不足部分以辦公室為單位自行加值。
- (十三) 9/20(日)本校四維館、八德館及和平館作為多益考場使用，將陸續把桌椅先搬至班級走廊暫放，於前一天考場布置時再放入班級教室。上述教室貴重物品請帶回，教室保持清潔。
- (十四) 國光館通風改善工程及開水房整修於八月完工，並驗收完畢。

四、輔導室

- (一)本學年輔導室團隊介紹，輔導組：汪仁濬組長，兼任輔導教師：許淑慧老師及張雅筑老師(任教國中綜合輔導課程)，實習老師：張尹綺(輔導諮商)、顏慈瑤(生物)請多多指教，謝謝!
- (二)敬邀熱心夥伴老師踴躍參加認輔工作，原則上每兩週撥出一小時，陪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關心他們所面對的難題，使他們能漸漸恢復正常的學習生活，並能恢復良好的人際關係。意願調查表請於9/4(五)前擲回本室兼任輔導教師張雅筑老師收，謝謝!。認輔生推薦表將於第二週分發班導師，歡迎提報需要個別輔導的認輔生，讓我們一起攜手幫助孩子們成長。
-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預計於9/2-1/6(共18週)每週三上午於海青工商、大榮高中、三信家商進行，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一起協助關心孩子們的學習。
- (四)結合母大學、公益基金會及校內資源辦理升學、生涯、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講座：
1. 9/11(五)第5,6節安排高三生涯講座，邀請畢業學長姐分享「學測準備面面觀」，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2. 9/15(二)第5節安排國一、第6節安排國二參加「家庭教育影片欣賞與討論」，安排教育局志工老師分享，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3. 9/29(二)起於國二各班空白課程實施得勝者教育課程，邀請得勝者協會志工老師協助，本學期主題為「情緒管理+自殺防治」課程，於各班教室進行，連續9週至12/15結束，歡迎班導師關心協助。
 4. 10/20(二)第5節安排國一參加生涯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國中生涯規劃」，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5. 11/13(五)辦理生涯發展教育-高職職群實作參訪，預計參訪中山工商及大榮中學。
 6. 11/17(二)第5節安排國一參加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安排家庭教育講師分享「愛要說出口」，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7. 11/25(二)第7節安排國一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尊重性別差異」，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8. 12/4(五)安排高一產業實察，了解產業發展現況，提早規劃未來學習與發展方向。
 9. 1/5(二)第5節安排國一、第6節安排國二參加「生命及家庭教育講座」，安排生命教育老師分享，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10. 1/8(五)第5-6節安排高二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張蒙恩博士分享「恢復自我的價值」，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五)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填寫。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等)也請隨時通報，謝謝。

五、圖書館

- (一) 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每班 1 節，將於 9 月上旬配合空白課程（閱讀推廣課程）實施。
- (二) 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晨讀運動，高一、二各班歡迎踴躍參加，以提升班上的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樂趣。
- (三) 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截止上傳時間：10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止。
- (四) 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截止上傳時間：11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止。
- (五) 國中部 104 學年度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於 11 月辦理，參加對象為國一、二學生。
- (六) 本學期主題書展預定 11 月舉行，辦理主題書展專題講座（高二）及相關推廣活動。
- (七) 本學期預定為國一、二各辦理 1 場愛閱講座，以期提升閱讀風氣。
- (八) 本學期預定辦理 1 場教師資訊研習，敬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九) 本學期將持續對學校網站進行弱點掃描及防洩漏個資掃描，請師生注意電腦網路資訊安全，並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
- (十) 學校資訊安全、研習及無線網路操作等相關資料，可至 <http://nblog.kksh.kh.edu.tw/nsysuinfo> 網站查詢。

六、人事室

(一) 本學年異動情形：

正式教師：高中部家政科許慈玉，軍訓教官薛景丰

代理教師：

1. 卸任：高中部國文科顧晏瑜
2. 新任：高中部國文科莊佩媛（實缺）
高中部國文科陳昱廷（代理林○如老師缺）
國中部國文科張巧玲（代理李○鴻、袁○文老師缺）
高中部英文科周美岑（代理劉○秀老師缺）

(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

請全體教師同仁（不含教官、代理教師、職員、技工、工友）領取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期 104.09.01-105.08.31）二選票，圈選後請投入票箱，會後開票統計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人事室公佈欄。

(三) 欲於 105 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 9 月 10 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若未事先申請，屆時若經費不足該年度將無法申請退休）

(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依人事行政局 99.8.6 局給字第 0990063859 號函示，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

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另行政院 99.6.17 院臺教字第 0990034693 號甫核定教育部所報「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肆、二規定：「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

- (五)本校 104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尚有部分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1 月底完成）。
- (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讓民眾掌握自己的就醫紀錄、服藥及檢（查）情況等，推動線上申請「全民健保健康存摺」請下載、查詢。網址：
<http://www.nhi.gov.tw>
- (七)「教師待遇條例」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400067391 號令公佈，查待遇條例第 26 條規定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 104 年至 107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甄選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九)函轉內政部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為落實 E 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 (十)為紓解公教員工遭遇急難時之資金需求，可就「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尋求資金協助，網址：<http://www.dgpa.gov.tw>。
- (十一)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新釐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算結果調整，保險費率調整為 8.83%。

七、主計室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竣事，104 年附屬單位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奉總統公布，本校部份請上網至主計室網頁預決算書表、「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查閱，或參閱下列 105 收支預計表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
- (二)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主計公告」、「法令規章」或主計室公告查閱。
- (三)本校 105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7/14 依主計總處、國教署意見修正增列:41AY 雜項業務收入 92 千元、減列:郵電費 56 千元及 8/11 收支同額增 1,978 千元「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後，編列如下：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8,982	100.00	業務收入	142,153	100.00	137,664	100.00	4,489	3.26
9,654	6.95	教學收入	5,548	3.96	7,346	5.34	-1,798	-24.48
11,475	8.26	學雜費收入	10,255	7.32	11,568	8.40	-1,313	-11.35

-1,949	-1.40	學雜費減免(-)	-4,877	-3.48	-4,272	-3.10	-605	14.16
128	0.09	建教合作收入	170	0.12	50	0.04	120	240.00
129,328	93.05	其他業務收入	136,605	96.04	130,318	94.66	6,287	4.82
119,310	85.8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6,069	88.53	121,948	88.58	4,121	3.38
6,773	4.87	其他補助收入	6,122	4.37	4,026	2.92	2,096	52.06
3,245	2.33	雜項業務收入	4,414	3.15	4,344	3.16	70	1.61
150,596	108.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6,319	110.11	149,502	108.60	6,817	4.56
120,726	86.86	教學成本	125,356	89.43	122,668	89.11	2,688	2.19
120,598	86.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5,190	89.31	122,618	89.07	2,572	2.10
128	0.09	建教合作成本	166	0.12	50	0.04	116	232.00
1,093	0.79	其他業務成本	411	0.29	279	0.20	132	47.31
262	0.1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1	0.21	206	0.15	85	41.26
831	0.60	雜項業務成本	120	0.09	73	0.05	47	64.38
23,945	17.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766	16.97	23,502	17.07	2,264	9.63
23,945	17.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766	16.97	23,502	17.07	2,264	9.63
4,832	3.48	其他業務費用	4,786	3.41	3,053	2.22	1,733	56.76
4,832	3.48	雜項業務費用	4,786	3.41	3,053	2.22	1,733	56.76
-11,614	-8.36	業務賸餘(短絀-)	-14,166	-10.11	-11,838	-8.60	-2,328	19.67
1,330	0.96	業務外收入	937	0.67	868	0.63	69	7.95
307	0.22	財務收入	307	0.22	350	0.25	-43	-12.29
307	0.22	利息收入	307	0.22	350	0.25	-43	-12.29
1,023	0.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630	0.45	518	0.38	112	21.62
597	0.4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97	0.43	466	0.34	131	28.11
1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424	0.31	雜項收入	33	0.02	52	0.04	-19	-36.54
554	0.40	業務外費用	624	0.45	471	0.34	153	32.48
554	0.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24	0.45	471	0.34	153	32.48
554	0.40	雜項費用	624	0.45	471	0.34	153	32.48
776	0.5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3	0.22	397	0.29	-84	-21.16
-10,838	-7.80	本期賸餘(短絀-)	-13,853	-9.88	-11,441	-8.31	-2,412	21.08

依修正金額修正相關表件。

(四)因請長期病假教師人數多，致人事費大幅成長，整體經費窘迫請同仁共體時艱。

(五)業務宣導：

- 1.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條)
-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教署前身)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另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範。

3.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請上網參閱。

八、國中部（無）

九、秘書室

轉達國教署李簡任視察垣武104學年度請學校加強宣導與辦理事項：

- 一、有關本部及本署教育政策、施政重點、及教育行政措施等，請各校利用校內各種相關會議、或利用如文件傳閱、或辦理研習、專題報告等方式加強轉達與宣導說明；務必有效傳達主任、組長、老師、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
- 二、學校接受學校評鑑、專案訪視、其他各類訪查等，對於評鑑、訪查委員所提建議改善事項，請逐一加以列管追蹤，在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主管會報、行政會報，確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及進度。
- 三、請學校將必須定期召開之各項會議，務必在時間內召開完成，會議紀錄都在時間內完成核定，發文給與會人員及單位，並建立檔案，俾備供查考。
- 四、各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時，請訂定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SOP），甚至設置檢核表，確立檢核點，檢核是否達標，即是否充分準備？俾確保活動順利安全執行。
- 五、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所反映之意見、建議，必須即時回應，能立即合理改善部分，立刻達成。不能立刻做到，也要列出預定改善之時間表，剋日完成。並能及時回應建議或陳情者知悉，且建立檔案備供查考；俾以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協調機制。
- 六、加強推動品德教育，是最根本也是教育最基礎的工程，請繼續加強重視與推動，列為最優先最重要的工作。
- 七、加強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從基本的生活作息、秩序紀律的要求，加以教育宣導、規範，落實執行。
- 八、校園安全教育的強調，最為優先。安全教育範圍廣泛：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水域活動安全、體育運動、交友、工讀、防震防災、在外租賃學生安全等等。包括學校各項設施安全檢核等，均不可疏忽。
- 九、特殊教育之辦理，應請加強與普通班或普通學校之融合，校內有特教與普通兩制之學校，至少在學校之體育教學、及一般共通之教育活動上必須同時規劃一起辦理，以實現特教與普通班之融合教育。
- 十、各校遭遇天然災害侵襲，必須及時將災害毀損情形（規定災後8小時內），向本署通報。尤其災害毀損財務通報，務期於通報規定時間內即時通報。逾期，本署不予核補修繕復原經費。
- 十一、新任林騰蛟常務次長兼代本署署長向本署及同仁提出下列事項與同仁共勉：
 - （一）在工作觀念上：
 1. 一起承擔公務責任。各項問題請多協調，發揮智慧解決。
 2. 在業務分工原則下仍需加強橫向溝通協調聯繫，以「當責」及互相提醒來解決業務模糊地帶。

3. 以兩心（企圖心）、（同理心）及兩力（協調力）、（執行力）期勉同仁，一起推動署內業務。

（二）在行政推展上：

1. 建立制度、程序更嚴謹，以簡化行政業務及化解可能爭議；並注意政治敏感度，多一分思考，少一分爭議。
2. 適時檢討不合時宜或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之事務，以進行業務精簡。
3. 各組室應瞭解當前重點工作，以策勵未來、推動亮點政策。
4. 善用現代科技工具，邀請主管及同仁加入line群組，加強橫向聯繫溝通及掌握即時訊息，以提升行政效率。

十二、有關課綱微調爭議，當前說明及作法：

（一）行政面：

- 1、104年度教科書由各校自由選擇，新舊版本教科書併行。
- 2、兩版本不同部分，不列入大學入學考試範圍。
- 3、推動大家一起寫教材活動。
- 4、在教學過程中，教師於多元價值爭議主題，必需求同存異，多元選擇，引導學生理性思辨。
- 5、同時啟動教科書檢討，確保教育專業單純性。

（二）學校面：

- 1、部長於事件過程中以穩定中走中道立場，兼顧教育原則方式辦理，可作為學校處理類似事件良好示範。
- 2、請各校校長特別留意，學生可能將陳抗視為常態，學校要加注意及因應。
- 3、尊重學生表達意見之立場，但希望理性平和，尊重包容，求同存異，以維護民主社會共識。
- 4、強化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對公民社會運動的瞭解，增加處理危機與陳抗之知能。
- 5、對重要、高度敏感之教育問題之處理，特重行政程序等執行細節，建立更嚴謹之SOP。避免爭議。

（三）學生輔導面：

- 1、對參加反課綱學生，適時多關心，善用輔導技巧，不可標籤化。請學生願意接近之老師，伺機輔導，並導引學生正確公民意見表達方式。
- 2、利用學生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強化學生民主政治，法治教育，包括依法行政，尊重法治，正確觀念與作為。

十三、學校受颱風災害毀損，應儘量於開學前加以復原。學校暑期工程亦須儘量於暑期完工。未能完工部分必須作好安全隔離措施，注意師生來往動線之安全。

十四、十二年國教之推動今年比去年更少爭議，更加穩建。明年北北基以108方案實施入學制度，希能更為順暢。實施十二年國教更希望做到有效教學，適性輔導，多元評

量，真正達到提升教學品質為最高及最重要目標。

十五、繼續加強性平教育，同時強調情感教育、情緒教育，教導學生理性妥善處理情感問題；培養挫折容忍力。同時加強生命教育、重視珍惜生命價值之教育宣導。

十六、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協助、輔導。包括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學習弱勢學生、社會文化刺激弱勢學生等等。

十七、學校教師教學本著教育基本法及課程綱要，舉例請多元客觀，多面並陳，全力保持校園安寧。

捌、提案討論

一、選舉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數	13	12	12	8	10	17	72
比例	18.06 %	16.67%	16.67%	11.11%	13.88%	23.61%	100%
選舉人數	2	2	2	1	2	2	11

(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四)委員任期一年，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

(一)依說明一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依比例分配國文科 2 人、英文科 2 人、數學科 2 人、自然科 2 人、社會科 1 人、其他類科 2 人，共 11 人。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11 人

國文科：張秋豹(男、專任教師)、蔡孟莉(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呂定璋(男、專任教師)

英文科：王麗華老師(女、專任教師)、翁嘉孜(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陳梅欣女、兼行政教師)

數學科：范慈欣(女、兼行政教師)、朱世峰(男、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張文凱(男、兼行政教師)

自然科：陳容慧(女、專任教師)、廖純姿(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汪仁濬(女、兼行政教師)

社會科：巫孟珊（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李銀脗（女、專任教師）

其他類科：張少東（男、兼行政教師）、馬準彥（男、兼行政教師）

候補委員：吳毓芳（女、兼行政教師）

二、選舉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委員之總數擬置 13 人（由校務會議議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因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無教師會代表），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2 人，提請 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成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委員之任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

（一）會議決議委員總數設 13 人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 9 人

江青憲（男、專任教師）、陳容慧（女、專任教師）、范慈欣（女、兼行政教師）、張秋豹（男、專任教師）、張少東（男、兼行政教師）、蔡孟莉（女、專任教師）、吳宜憲（男、專任教師）、蔡涵如（女、專任教師）、盧毓騏（男、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蔡輝麟（男、專任教師）、黃翠瑩（女、專任教師）。

三、10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下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 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 6 高中 4 高職資料。

2. 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入學學校。

3. 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保障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4. 倘各國中選擇之保障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保障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保障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5. 各國中選擇之保障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兩年本校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 6 高中 4 高職資料，如下：

高中：中山大學附中、左營高中、中山高中、楠梓高中、新莊高中、鳳山高中。

高職：海青工商、高雄高工、三民家商、高雄高商。

※103 學年度 3 高中 2 高職(比例)：

中山大學附中(25%)、中山高中(20%)、左營高中(15%)、三民家商(25%)、~~(高雄高工)~~→海青工商(15%)

※104 學年度 3 高中 2 高職(比例)：

中山大學附中(20%)、中山高中(20%)、新莊高中(20%)、三民家商(20%)、海青工商(20%)

※訂 10 月下旬印發 3 高中 2 高職調查表予國三學生攜回與家長討論，10 月底交回統計。

(三) 105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

1. 待「10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開會決議並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 6 高中 4 高職資料及 10 月底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表結果統計後再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2. 由本次校務會議同意依 10 月底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辦理，各校比例 20%，不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3. 其他辦理方式。

決議：依家長意願調查結果，如票數差距 4 票以上依方案二辦理，不再召開校務會議；如差距 3 票以下則依方案一召開校務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15 分)